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0,749,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3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赵少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任春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赵少峰先生代为出席，董事丁剑先生、邵轩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上述人员均不是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7人，职工监事方晓波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任春星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2	丁 剑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3	杜青炎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4	聂振伟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5	邵 轩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6	赵少峰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7	张 林	1,480,399,066	99.976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李 铁	1,480,399,066	99.9763	是
2.02	高建良	1,480,399,066	99.9763	是
2.03	刘 阳	1,480,399,066	99.9763	是
2.04	马家昱	1,480,399,066	99.9763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任贵品	1,480,399,066	99.9763	是
3.02	李俊卿	1,480,399,066	99.9763	是
3.03	董志强	1,480,399,066	99.9763	是
3.04	颜廷旭	1,480,399,066	99.9763	是
3.05	谷 奇	1,480,399,066	99.976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任春星	2,739,300	88.6447				
1.02	丁 剑	2,739,300	88.6447				
1.03	杜青炎	2,739,300	88.6447				
1.04	聂振伟	2,739,300	88.6447				
1.05	邵 轩	2,739,300	88.6447				
1.06	赵少峰	2,739,300	88.6447				
1.07	张 林	2,739,300	88.6447				
2.01	李 铁	2,739,300	88.6447				
2.02	高建良	2,739,300	88.6447				

2.03	刘 阳	2,739,300	88.6447				
2.04	马家昱	2,739,300	88.6447				
3.01	任贵品	2,739,300	88.6447				
3.02	李俊卿	2,739,300	88.6447				
3.03	董志强	2,739,300	88.6447				
3.04	颜廷旭	2,739,300	88.6447				
3.05	谷 奇	2,739,300	88.64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良、王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